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網頁、計畫業務組網頁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102年12月26日前備文檢送相關申請資料送至本組，俾利本組備函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	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1203 0911		
	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1203 0915		代為決行
		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203 0916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陳孝仲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22

電子郵件：hs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10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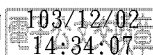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104年環境教育基金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」公開徵求案計畫，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頁，歡迎於103年12月31日前備妥應附資料函送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公開徵求補捐（助）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符合本計畫所列徵求之內容。
- 二、本公開徵求案計畫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pa.gov.tw/>最新消息）或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/下載專區/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(<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DlZone.aspx>)下載。
- 三、有意願者請於103年12月31日前函送（以本署收文日為準）本公開徵求案計畫第七點所列之應附資料，以利申請補（捐）助。

正本：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其他環保團體、相關民間團體、署長辦公室、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

國立中興大學

